

檔 號：CG60302
保存年限：54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佩琪
電話：02-8771101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282@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4001884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暑假將至學生參與水域活動踴躍，務請配合落實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溺水死亡事件發生，並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077259號函「各級學校104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103年計有33名學生溺水事件(6到8月計14件)，其發生場域大多是在溪河流，且多是在春節與連續假期期間天氣炎熱，學生利用假期前往未安全水域戲水所致。
- 三、請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或活動等集會時宣導，並利用學校網站、LED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加強宣導。另請務必於辦理游泳及水域活動時，宣導水域安全。期有效透過貴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公布之安全或危險水域資訊，公告轉知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及防制等措施。
- 四、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本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檔案可



進請參育中心



至「游泳121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五、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校每學年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其設有游泳池者，並包括水上運動項目。

六、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104/06/26
12:54:41

敬：一、請所東貴名師參酌

二、轉知本中心體育教師知悉

三、請林展輝老師及黃裕隆名師協助起草活動

四、請勞務處協助刊登於電子手冊。

五、公文及件示與周知

約用 張惠芬
6/1

副教務長 邱東
6/1

代為
執行

教務處通曉 陳彥鋒
體育中心中心主任
7/02